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87 号），关于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已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信息披露”栏目中，根据问询函所列的问题和意见，现对 2015 年年度报告作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一、公司年报第 7 页“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44,564.63	907,087.21	30,975,386.26	10,612,968.22

更正后：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11,521.62	907,087.21	-30,975,386.26	10,066,852.45

二、公司年报第 75 页“（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中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前：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扩建二尿厂土建		土地权属于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扩建造气厂土建		土地权属于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扩建精炼厂土建		土地权属于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煤球厂项目		土地权属于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合成塔项目		土地权属于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补充后：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扩建二尿厂土建	10,608,097.07	土地权属于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扩建造气厂土建	6,791,386.53	土地权属于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扩建精炼厂土建	1,398,057.50	土地权属于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煤球厂项目	6,566,284.35	土地权属于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合成塔项目	13,298,983.53	土地权属于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除上述内容发生补充更正外，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更正不涉及公司审计报告的变更，亦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补充更正后的《2015 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对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会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4 日